

最高法发布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据新华社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8月21日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应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的同时,对“知假买假”予以规制。司法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应以

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所有购买者均应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针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制“知假买假”的规则。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

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应当对食品不符合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生熟食不分、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污染食品等行为,违反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危害食品安全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国家粮储局:国内粮食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本报讯 记者王加敏 8月20日上午,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会议梳理总结上半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系统扎实推进稳市场、强储备、严监管、添动能、保安全,聚合力各项工作,国内粮食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国家储备实力持续增强,应急物资保障效能进一步提升,相关改革立法规划工作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坚决完成全年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

目标任务。一是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储备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法治保障。二是抓好粮食收购和市场调控,以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粮源供应为重点,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引导多元主体踊跃入市,确保夏粮收购圆满收官,及早部署研究秋粮收购工作,切实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三是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两重”建设,谋划和实施好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标志性项目。四是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两新”工作,更好满足粮食专用设备更新需求。五是持续增强国家储备实力,分品种施策,全方位推进,以储备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

的不确定性。六是着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保质保量完成物资采购入库,严格在库物资管理,加强巡查巡检和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七是扎实推动监管考核工作,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化、穿透式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更大的力度实施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八是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推进科技兴粮兴储,不断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九是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提高安全培训实效,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十是超前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和明年工作思路研究工作。

农业农村部:推进全链条茶叶质量安全监管智能化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8970号《关于建立国家级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建议》的答复,答复称,农业农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茶叶质量安全监管智能化,更好促进茶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规章制度,对茶叶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严格的依法监管。

答复指出,茶叶是我国的传统食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重要的日常消费食品。我国高度重视茶叶质量安全。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推动建设绿色生态茶园。农业农村部持续推进种植业“三品一标”行动,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向社会推介23个茶叶“三品一标”基地。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扎实推进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年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累计注册生产经营主体58万家,累计访问量达1.7亿次。

农业农村部积极推进茶产业数字化转型,2019年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承担茶叶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项目,建立茶叶全产业链大数据系统,应用于茶产业信息服务、生产经营指导等。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施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2023年4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的通知》,对包括茶鲜叶在内的6类农产品全面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答复表示,茶叶质量安全监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对包括茶叶在内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污染物超标等监管有明确详细规定,一些茶叶主产区、优势区也制定了地方条例,着力加强茶产业保护和发展。

我国森林食品年产量约两亿吨

本报讯 刘柏煊 张孙川 今年全国生态日的主场活动举办地福建三明,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策源地。8月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了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效和进展。

主场活动上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目前:集体林森林面积达21.83亿亩,比林改前增加5.5亿亩、增幅37%;森林蓄积量93.32亿立方米,比林改前增加48亿立方米、增长一倍;集体林地亩均产出300元,均比林改前大幅增长;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9万亿元,形成经济

林、木材加工、旅游康养、林下经济4个万亿级支柱产业;森林食品年产量约2亿吨,已经成为我国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产品;森林储碳固碳量持续增加,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中国贡献。

自2008年全国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山要怎么分”“树要怎么砍”“钱从哪里来”“单家独户怎么办”和“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创新制度机制,开展先行先试,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促进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功能有效释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唐芳林表示,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能够激发集体林活力,促进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功能的发挥。

集体林改激发了农民扩绿、兴绿、护绿的积极性,集体林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持续“双增长”。我国林木植被碳储量107.23亿吨,年固碳3.1亿吨,吸收二氧化碳当量11.37亿吨,集体林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集体林作为森林食品的主产区,集体林改秉持大食物观,增强了“向森林要食物”的发展动力。

本报讯 祁彪 8月19日,最高检、水利部联合举行“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依法保障国家水安全”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情况,发布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治水兴水是一项系统工作。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把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做得更实更有成效,为国家水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服务保障国家“江河战略”的检察责任。紧紧围绕中央新部署新要求,定期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国家“江河战略”的主题研讨会,加强工作沟通和经验交流,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制定务实举措,为检察机关助力大江大河治理“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加大最高检、省级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力度,加强跨流域跨区域重大案件指导工作,强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力度。深化“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等专项活动,提升服务保障国家“江河战略”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是聚焦治水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针对妨碍行洪安全、侵占河湖岸线、违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城乡饮用水安全等重点突出问题,部署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筛选重点案件线索,统筹做好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工作。结合河湖保护治理需要,探索创新办案模式,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完善工作规范机制,提升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三是进一步丰富深化协作机制,增强涉水领域公益保护实效。总结推广各地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成熟经验做法,持续加大联合督办重点案件力度,加快建设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挥中心,推动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治水格局。进一步深化同堂培训等业务合作交流工作,凝聚治水兴水工作共识,更好保护涉水领域公共利益。

两部门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